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83號

原告 名達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明勇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富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86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